
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二00五年十一月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补充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以供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事实由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补充保荐意见是本保荐机构在对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基础上形成的，确信已履行了保荐机构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4、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不完整或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修改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补充保荐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主要内容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乐股份”）董事会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网上路演、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对价方案为：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仪电控股”)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飞乐股份的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付 1.5 股的对价，获付股份数量为 85,718,673 股。

在作出上述对价安排后，仪电控股所持有的剩余 97,866,663 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总股本仍为 755,043,154 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对价方案调整后为：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仪电控股”)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飞乐股份的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付 1.6 股的对价，获付股份数量为 91,433,251 股。

在作出上述对价安排后，仪电控股所持有的剩余 92,152,085 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总股本仍为 755,043,154 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其它承诺事项不变。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相关的独立董事补充意见、补充法律

意见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自查,本保荐机构在飞乐股份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2个交易日未持有飞乐股份之流通股;在飞乐股份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6个月内也未买卖飞乐股份之流通股。

同时,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2、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本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融资。

4、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在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揭示

1、股权分置改革直接关系到公司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飞乐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具体事宜请参见公司的有关公告。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届时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作出自我判断。

3、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飞乐股份流通股股东在内的投资者注意,飞乐

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股权分置改革尚处于全面推广初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的波动幅度；

（2）仪电控股持有的国家股的处置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需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能否得到或及时得到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补充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该事项必须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五、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3、在修改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进一步作出了让步，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4、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证券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保荐代表人：洪毅恺

项目主办人：王志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79号金穗大厦12楼

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68869020

传 真：021-68869026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郑辉

保荐代表人：洪毅恺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